**南办发〔2020〕15号**

**南麻街道党政办公室**

**关于落实森林防火机关干部包村、村干部包户**

**责任制的通知**

**各责任区、各村（居）、街道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森林防火工作的有关规定，根据源森防发〔2020〕3号《沂源县2020-2021年防火期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要点》及省市关于从严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的要求，结合街道实际，落实街道干部包村、村干部包户责任制。**

**一、街道机关干部森林防火包村职责**

1. **督促各村召开专项防火工作会传达贯彻落实各级森林防火相关文件精神，认清防火形势，高度重视；成立防火领导小组，加强对森林防火工作的领导。**
2. **督促各村做好森林防火宣传。采取广播喇叭、书写防火标语、制作宣传横幅、村民会议等多种形式，全面宣传森林防火知识，倡导文明祭祀行为，做到家喻户晓、不留死角。**
3. **督促各村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与聋、哑、痴、呆、疯等特殊人群监护人、山林承包户、林区林缘经营户、居住户、林缘种植户、坟主等人群签订森林防火责任书。**
4. **督促各村成立扑火队伍和巡逻队伍、配备检修好防火工具、加强护林员管理，切实发挥作用。**
5. **督促各村制定森林防火预案和火灾隐患排查，严格做好火源管理，禁止带火进山。**
6. **指导各村做好护林员管理、重点林区、重点节日的防火工作。防火戒严期（3月至5月）加强重点林区巡查，重点节日（冬至、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等）要增加人力到墓地看守。**
7. **做好森林防火安全扑救知识宣传，严禁妇女、儿童、老人参加扑火工作。**
8. **指导各村落实村森林防火村干部包户责任制，将村干部包户名单报街道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9. **加强值班。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严禁脱岗、漏岗现象发生，确保火情信息畅通。**

**二、村干部包户职责**

**加强对所包户的森林防火知识宣传、野外不用火、不烧荒烧地边、不带火种进山；管好儿童学生，监护好“聋、哑、痴、呆、疯”等特殊人群，增强群众的防火意识和责任，倡导文明祭祀行为，做到家喻户晓、不留死角，同时做好所包户的日常监督管理。**

**附件：街道森林防火机关干部包村名单**

 **南麻街道党政办公室**

 **2020年11月1日**